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2021年柳州市老旧小区改造调查摸底及民意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广西华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明杰

2020年11月30日

附: 中小企业认定函复印件